## 翁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翁源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翁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翁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翁源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翁源县人民法院是主管审判工作的职能部门。翁源县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司法机关,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

#### (二) 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翁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 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为翁源县人民法院本级,无下属单 位。

翁源县人民法院置有12个内设机构和2个派出机构(基层法庭),分别是院长办、纪检室、政工科、办公室、研究室、刑庭、民一庭、民二庭、法警队、执行局、行政审监庭和江尾法庭、官渡法庭。

# 第二部分 翁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翁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32. 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1207. 7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832. 56	本年支出合计	22	1207. 74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 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 余	11		年末结 转和结余	24	624. 82
	12			25	
总计	13	1832. 56	总计	26	1832. 5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翁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MINA/COTAIN							
功能分 类科目	页 目 科目名称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 收入	其他收入
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32.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2.56	1832.56					
20405	法院	1819.56	1819.56					
2040501	行政运行	1172.60	1172.60					
2040504	案件审判	398.96	398.9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8.00	248.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 支出	13.00	13.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 支出	13.00	13.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翁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II	t to to to	-t-h t t.	- <b>7</b>   1.	1 141 1	17 44	对附属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単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7. 73	240. 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7.74	967. 73	240. 01			
20405	法院	1207.74	967. 73	240. 01			
2040501	行政运行	967. 73	967. 73			_	
2040504	案件审判	240. 01		240.0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翁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di.		士山							
收入	<u> </u>	1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	1832. 56	共服务	一般公 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出	<b>小交支</b>	16				
	3		三、国出	国防支	17				
	4		四、2 全支b	公共安 出	18	1207.74	1207. 74		
	5		五、 出	<b>教育支</b>	19				
	6		六、和 术支b	科学技 出	20				
	7		•••••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832. 56		支出合	23	1207.74	1207.74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10			吉转和 i余	24	624. 82	624. 82		
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 款	11				25				
政府 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1832. 56	总	计	28	1832. 56	1832. 5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翁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HI-1 3 ·				1 12. 7478
项目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07. 74	967. 73	967. 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7. 74	967. 73	240. 01
20405	法院	1207.74	967. 73	240. 01
2040501	行政运行	967. 73	967. 73	
2040504	案件审判	240. 01		240. 0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翁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9. 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 50	
30101	基本工资	241. 55	30201	办公费	2. 15	
30102	津贴补贴	431.72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36. 59	30203	咨询费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18. 97	30204	手续费	0. 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 91	30205	水费	1.60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 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9. 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134. 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30211	差旅费	1. 48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用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6. 2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0.03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9. 71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50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b>劳务费</b>	8. 63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5. 16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0. 55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 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13. 2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 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人	员经费合计	879. 23	2	<b>公</b> 用经费合计	88. 5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翁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因公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公出		公务		因公	公务月	事年购置》 费		公务	
合计	国(境)	小计	公 用 购 费	公	接待费	合计	出国 (境) 费	小计	公用购费	公用运费	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		50		40	10	44.65		44.65		34. 94	9. 7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翁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Į	页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栏次		2	3	4	5	6
	合计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 附加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	•••••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说明:本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此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翁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翁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总收入 1832.56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 1832.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财政拨款收入 1832. 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7. 45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政策人员经费有所增长;二是统计口径不一致,上年度县财政预算拨款不包含结转结余下年部分,而 2016 年的预算拨款包含了结转结余部分。
-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翁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总支出 1832.56 万元,其中本年 支出 1207.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 1207.7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信息工程建设,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2.63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政策人员经费有所增长,二是为顺应司法为民、便民进程,加大了信息工程建设。

####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翁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32. 56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2. 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27. 56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政策人员经费有所增长,二是统计口径不一致,上年度县财政预算拨款不包含结转结余下年部分,而 2016 年的预算拨款包含了结转结余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二)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翁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07.74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7.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4 万元,增长 0.23%;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政策人员经费有所增长,二是为顺应司法为民、便民进程,加大了信息工程建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分功能科目看,**公共安全支出 1207.7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 经费、日常公用运行支出和信息工程建设。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翁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为 44.65 万元,完成预算 50 万元的 8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4.94 万元,完成预算 40 万元的87.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71 万元,完成预算 10 万元的97.1%。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0.78万元,下降19.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11.17万元,下降24.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39万元,增长4.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报废了9量车辆,车辆保险、维修、燃油费等车辆运行费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司改第一年,上级单位各类调研、各兄弟法院学习交流导致公务接待费小额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94万元,占78.25%;公务接待费支出9.71万元,占21.7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

(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 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4. 94 万元,2016 年我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 辆,主要用于日常办案办公外出使用。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71 万元, 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 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 来访外宾 0 人次; 发生国内接待 162 次,接待人数共 1692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各类调研、各兄弟法院学习交流以及其他非同城行政机关单位来访产生的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50万元,比上年减少16.5万元,降低15.71%。主要原因是:以前从公用经费开支的部分项目2016年从项目经费中开支。机关运行经费具体构成为:办公费、手续费、差旅费、邮电费、水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等。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26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52.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2.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挂钩扶贫下乡、信访工作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自评项目,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其他以本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 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

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 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 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 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 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 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 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 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 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 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 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